

# 项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(乙方) 杭州屋里屋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就委托展茅街道民生服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事宜,达成如下共识,签订本合同,信守执行:

## 第一条: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:展茅街道民生服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1.2 项目编号:ZSSYC2024-157

1.3 项目地点:展茅街道东升路28号(展茅街道民生服务综合体)

1.4 项目规模:(项目规模详见附件一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清单)

1.5 工程期限:共需75天,开工日期2024年8月12日,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7日。(具体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次日起计算。)

## 第二条 服务范围

2.1 民生服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。

##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

3.1 合同价款:本合同总价款为(大写):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(含增值税普通发票)

小写:¥696865元。(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清单)

第一阶段: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,即¥278746元。

第二阶段:项目验收合格后,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,即¥418119元作为项目尾款。

备注:如合同范围外,甲方有所增加工程量或设计,增加部分费用另行计算。

3.3 乙方的收款账户:

开户行:杭州银行丰潭支行

户名:杭州屋里屋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帐号:3301040160007386231

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之中,即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。

乙方收到款项后,应在7日内向甲方开具收到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# 第四条 甲方责任

- 4.1 甲方及时向乙方确认相关资料和方案。
- 4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- 4.3 在乙方施工开工前3天,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包括:不影响施工。
- 4.4 负责提供水源、电源为乙方使用,并承担水电费用。
- 4.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,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。
- 4.6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。

#### 第五条 乙方责任

- 5.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养老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及方案落地实施。乙方保证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施工、设计等相关条件。
- 5.2 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产品的生产及施工落地。
- 5.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,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方案,完成服务。
- 5.4 乙方负责安排现场的卸货与摆场搬运。
- 5.4 乙方负责产品质量和进度,保证按期竣工。
- 5.5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。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,安全、优质、高效的完成施工,并独立承担与施工有关的经济、民事及安全责任。
- 5.6 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,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- 5.7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- 5.8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,保证上下水管道的畅通。
- 5.9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,乙方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- 5.10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,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,或给甲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
- 5.1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的,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,双方必须书面协商一致,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。

#### 第七条 工程工期

工程五五八二  
330

7.1 工程工期共计 75 天，从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次日起计算，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做相应的顺延。

7.2 因甲方原因或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延误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原因或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延误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7.3 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、停电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管理原因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八条 项目团队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称	岗位
1	倪佳欢	330105199110113415	中级工程师	项目负责人
2	蔡扬	330281199111120010	中级工程师	设计主案
3	倪佳喜	330105199110113431	/	技术负责人
4	何国藩	36072420008071012	/	设计师
5	张哲平	362432199403240015	/	质量员
6	马雪	231124199611180065	/	施工员
7	汪洋洋	41021119981206991X	/	材料员
8	王世杰	330184199910092312	/	安全员

#### 第九条 工程验收

9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的3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，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（验收时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《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用以证明工程已经经过验收并且合格，甲方应该付款。）

9.2 甲方经过验收，如果认为存在不符合方案设计的地方，应在验收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，如未在该期限内提出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，每延期支付一天，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；如进度款超过15天未付的，工期顺延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进度款同等金额款项支付违约金。

10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并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的，每延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。

12.2 若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，要求提前完成方案时，应向乙方支付每天 项目总金额的 7% 元的赶工费。

12.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：如果不可抗力发生，如行政命令、政策法规、罢工、故意破坏、资方停工、禁运、战争、自然灾害或其他超过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，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。不可抗力发生时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，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报酬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所有产品。

12.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，补充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6 本合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12.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时间 2024年 8月 2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时间 2024年 8月 22日



附件一：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：展茅街道民生服务综合体氛围打造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单价	数量	合价	单位
1	室外拆除项	1190	5	5950	项
2	室外新建项	35000	5	175000	项
3	室外地面修复	60	500	30000	m <sup>2</sup>
4	室外粉刷项	25000	3	75000	项
5	室外彩绘项	19000	2	38000	项
6	室外上墙广告	11500	3	34500	项
7	室外软装项	23000	3	69000	项
8	室内广告项	2950	17	50150	项
9	室内拆除项	1800	2	3600	项
10	室内软装项	2800	6	16800	项
11	室内新建项	330	12.38	4085.4	m <sup>2</sup>
12	空间设计及效果图表现	55	1500	82500	m <sup>2</sup>
13	广告文化建设设计与表现	28000	1	28000	项
14	墙面基层处理（含修补粉刷）	5000	1	5000	项
15	墙面基层处理（封闭底漆及防水）	5000	1	5000	项
16	现场安软装及安装摆场	6500	1	6500	项
17	高级万能胶刷子滚筒+辅料	3000	1	3000	项
18	广告文化墙安装辅料	3000	1	3000	项
19	开荒保洁	11	580	6380	m <sup>2</sup>
20	运输费及交通服务费项	6800	1	6800	项
21	脚手架等机械费	19000	1	19000	项
22	场地清理垃圾搬离外运项	17000	1	17000	项
23	保险费	6000	1	6000	项
24	税费	7000	1	7000	项
中标价格	696865 元				



六五